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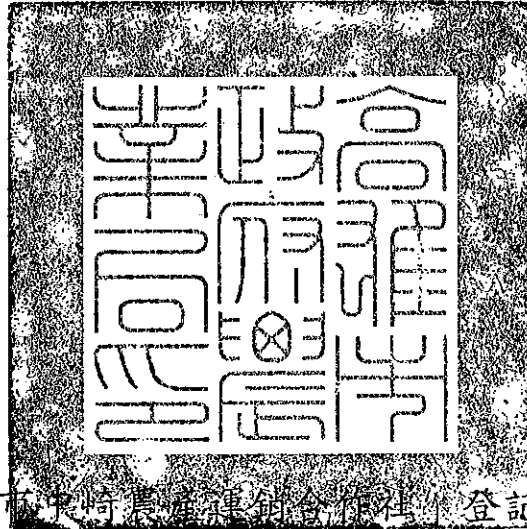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組字第111308305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保證責任高雄市中崎農產運銷合作社」登記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登記之合作社如下：

(一)社名：保證責任高雄市中崎農產運銷合作社。

(二)社址：高雄市鼓山區龍文街69號4樓之1。

(三)立案證書字號：雄縣農（新）字第043號。

(四)理事主席：楊登旭。

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合作社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)，繕具訴願書，函送本府憑辦。

局長張清榮